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南小字第1540號

原　　告　黃敬家
被　　告　豐誠汽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簽約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純瑜